

美國律法結構簡介

李貞岑

美國律法的制訂、解釋、執行原則上分為三個層級來執行，分別為：聯邦政府、州政府、地方政府。為避免權力過於集中，美國採用三權分立制，分為立法制度、行政制度、司法制度，三個制度互相制衡。聯邦政府及各州政府在各自權力範圍內，對等而獨立。

立法制度

美國憲法賦予國會制定法律的權力使其成為美國唯一具有立法權力之政府機構。憲法第一章第八款明示，國會在制定法律的政策中必須包含憲法中提到之所有範圍。例如：規範國際與國內貿易、貨幣發行、設立郵局和鐵路、智慧財產權、法院系統之建立等等。簡而言之，國會必須制定一切名列於憲法條文中的法律。而我們稱這些法律為「聯邦法」。

美國憲法第一章第九款，規範了國會所擁有之權力；第一章第十款，規範了州政府所擁有之權力，例如：州政府不能和其他國家有締約之行為。每個州（地方）政府皆有其獨立之立法機構來制定該州（地方）之法律。某些州（地方）法會與聯邦法有重疊的狀況，但州（地方）法不能牴觸聯邦法，因為聯邦法為「國家之最高法律」（出自美國憲法，第六章）。

行政制度

美國憲法第二章第一條說明給予美國總統決策的權力 (Executive Power), 而總統也必須執行且簽署國會通過之法案。執行和簽署的動作是由許多聯邦政府的機構來進行, 美國總統不需要親自去進行。除了國會以及法院, 其餘所有美國政府下的機構都屬於執行單位之分支。聯邦機構所制定的法律, 我們稱「聯邦法規」例如: 美國運輸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執行並且解釋和交通運輸相關之法規。此法規不能牴觸聯邦法(美國憲法)。各州政府擁有其執行法律之司法機構 (不包含立法與法院單位) 負責制定各州之法規。

司法制度

司法權為裁決案例和爭議的權力。司法部門所擁有的是有限的權力。在聯邦階層中, 美國國會授與最高法院擁有裁決之權力。法官人選是經由參議院提名同意後, 再由美國總統任命。各州擁有屬於自己的法庭。除了憲法中規定只有聯邦法庭可以裁決之案件, 例如: 破產, 各州法庭有權裁決與聯邦法相關之案件。在某些特定的州, 地方也可以設置屬於地方之法庭。